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訂立財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提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且不獲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財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164,170,951 (48.46%)	174,611,408 (51.54%)	338,782,359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3,661,537,046 股。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732,659,36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32%），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928,877,684 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放棄投票贊成或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